



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0992)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(1)條而刊發的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1)條而刊發。

聯想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（「董事」）知悉若干近期有關本公司擬進行收購的報章報導，並為此理清本公司立場。

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不時尋求不同的業務投資機會。董事確認本公司就潛在投資機會及收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討論，及聲明在現階段並未就任何可能收購進行談判，亦無達成或簽定任何交易條款或協議。實質協議未知最終能否落實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。

可能交易或會或不會進行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，敬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楊元慶

北京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及 William J. Amelio 先生；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、朱立南先生、馬雪征女士、James G. Coulter 先生、William O. Grabe 先生及 Justin T. Chang 先生 (James G.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)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、丁利生先生、John W. Barter III 先生及田溯宁博士。